

北京理工大学远程教育学院文件

远教发〔2022〕3号

签发人：明道福

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远程教育学院网络教育统考在线考试考生违规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习中心：

经学院同意，现将《北京理工大学远程教育学院网络教育统考在线考试考生违规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远程教育学院

2022年10月14日



北京理工大学远程教育学院网络教育统考在线 考试考生违规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规范地进行考生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参照《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统一考试试点工作管理办法》（网考委〔2005〕01号，以下简称《试点工作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考试违规行为分为：考试违纪、考试作弊和考试替考等三种。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三条 考生有所列以下行为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考试桌面及周边摆放考试规定以外物品的；
- （二）考场环境嘈杂导致无法有效监听考试的；
- （三）考试环境光线暗淡、逆光操作或摄像头聚焦不集中导致监控图像和视频模糊的；
- （四）考前未按要求手持手机监控端设备 360° 环顾考位周边环境；
- （五）电脑摄像头没有正面面对考生头部、肩部、双耳的；手机不能清晰照摄考生桌面、双手以及电脑屏幕的；
- （六）考生视线多次脱离屏幕、左顾右盼的；

- (七) 佩戴口罩或墨镜等物品遮挡面部的；
- (八) 着装不得体或考试过程中吃零食、吸烟的；
- (九) 考试过程中，与他人交流、打手势的；
- (十) 考试过程中，离开摄像头监控区域的；
- (十一) 无故退出考试系统、监控系统的；
- (十二) 监控机未设置免打扰模式，考试过程中拨打、接通或其他提醒发出声音的；
- (十三) 不服从监考人员监考要求的；
- (十四) 其他应认定为违纪的行为。

第四条 考生有所列以下行为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 考试过程中使用除监控手机外的任何形式的电子设备（手机、耳机、智能手表、手环、平板电脑、对讲机等）的；
- (二) 使用考试规定以外的电子设备发送或者接收信息的；
- (三) 考试中翻阅书籍、文件等纸质资料的；
- (四) 出现与考试有关的音频内容的；
- (五) 考试中关闭音、视频设备或声音极小、遮挡摄像头，导致无法有效监控考试的；
- (六) 监控视频或音频中出现除考生以外其他人员涉嫌作弊的；
- (七) 通过任何形式（拍照、录像、录屏等）保存或传播试题的；
- (八) 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试题答案的；

(九)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五条 考生有以下行为的,应当认定为考试替考: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第六条 考生有第三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考试成绩。考生有第四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所有考试科目的考试成绩、停考2次,并取消学位授予资格。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替考行为的,取消统考资格,按肄业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七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存在考试违纪、作弊、替考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做出相应违规标记,截屏保存证据,对证据确凿的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八条 学院在考试结束后,组织人员复核考生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

第九条 学院根据《试点工作管理办法》和学校相关规定对违规学生进行纪律处分。

第十条 考生对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处理结果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经学习中心向学院提出复议申请。

第十一条 学院收到学习中心提交的复议申请后,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复核,并在受理后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 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的,决定维持;

(二) 处理决定认定违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适用依据错误的，决定撤消或者变更。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北京理工大学远程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